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企〔2016〕65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6 年度企业 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有关省直企业主管厅（局），各省属企业集团（总公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 2016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的通知》（财资〔2016〕75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 2016 年度全省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编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要求

本套报表为企业向财政部门报送的年终财务会计决算统一格式，适用于我省境内、境外所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创办的企业。基本填报单位为具备法人资格、独立核算并能够编制完整会计报表的企业（单位），汇总（合并）单位应将纳入汇总（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实行全级次上报。

(一) 报表组成

本套报表由封面、主表和补充指标表组成，其中封面、主表适用于所有企业（单位）填报；补充指标表中的“境外子企业基本情况表”（财企补 01 表）由境外子企业分户填报，“汇编范围企业户数情况表”（财企补 02 表）由直接向省财政厅报送企业决算报表的一级单位填报，“国有企业办社会机构情况表”（财企补 03 表）由所有企业（单位）填报，“上市公司国有股情况表”（财企补 04 表）由国有控股上市（含境内、境外上市）公司填报，“国有企业带息负债情况表”（财企补 05 表）由所有企业（单位）填报。

(二) 报表编制规定

编报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准则制度编制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企业集团母公司除编制本级报表外，还应编制集团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原则、范围及方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有关规定执行。境外企业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等相关规定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填报，分户填报和录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集体企业报表编制

省属国有企业的厂办大集体由主办国有企业或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填报、汇总和上报。市（州）、县国有企业的厂办大集体的决算工作，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

集体企业、厂办大集体在决算软件中的集体企业决算任务中填报，厂办大集体数据与城镇集体企业数据通过企业分户录入封面的“经济类型”予以区分。

二、报送要求

各市州财政局、经省政府明确授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一级企业集团（总公司）、省直企业主管部门，直接将有关资料报送省财政厅（企业处）。

（一）直接向财政报送报表的单位，应以正式文件报送汇总（合并）的财务会计决算报表（含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其中纸质财务会计决算报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

（二）各编报单位应结合本年度经济运行情况，进一步加强决算分析工作，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完成财务情况说明书，并对本年度决算工作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今后整改措施进行工作总结。

（三）各市州财政局和有关省直企业主管部门报送内容包括：1、2016年度汇总的决算报表、财务情况说明书（中央部门和地方使用格式）、工作总结，并按以上顺序加具封面、编排目录和页码、装订成册后加盖本单位印章；2、汇总和全部单户企业电子数据及财务情况说明书电子文档，本单位工作总结电子文档。

（四）企业集团（总公司）报送内容包括：1、2016年度合并的决算报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企业使用格式）、工作总结、集团母公司财会年企01-04表，并按以上顺序加具封面、编排目录和页码、装订成册后加盖本单位印章；2、合并和全部单户企业电子数据，合并及子企业的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电子文档，集团公司工作总结电子文档；3、中介机构对集团公司合并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中介机构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企业，须同时提交对审计报告相关内容提出的财务处理、账务调

整意见或报表编制的有关情况和意见。

(五) 电子文档的报送方式: 2016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的电子文档实行网络报送, 各填报单位通过“湖南省企业财务会计决算网报系统”(外网网址: <http://220.168.30.70:8989>) 进行决算数据的逐级录入、审核和汇总。

三、其他事项

(一) 省财政厅将于 2017 年 4 月 4 日开始《2016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的集中审核汇编工作(具体通知另行印发)。

(二) 省财政厅将对各单位决算工作进行总结考评并通报。各市州财政局负责所辖县市区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的布置、汇编和考评工作。

(三)《2016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编制手册》、《企业财务会计决算软件操作说明》等有关报表编制资料和培训资料的电子文档请到湖南财政网(www.hnczt.gov.cn)“网上办事”栏目“下载直通车”下载。

(四) 各市州财政局、有关省直企业主管厅(局)、各省属企业集团(总公司)在决算工作中遇到问题和情况, 请及时与省财政厅企业处联系(联系方式: 0731-85165317)。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1 日印发